

臺北市萬興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11.1.19修訂)

壹、依據：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 03 月 01 日教三字第 09331491900 號函。
- 臺北市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及審議計畫。

貳、辦法：

一、分項名額及受獎資格評選標準

- 市長獎：各畢業班第一名（每班 1 名，其成績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評定）。
- 傑出市長獎：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得申請之，每一類別以一名為限，由本校審議委員會評選獲獎人選（本校受獎名額依教育局核定人數為 2 名）。

二、領獎限制

- 前項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前項第 1、2 款之資格者，以佔 1 款之名額請領。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市長獎成績評比。

三、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師會代表（或教師）、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所有委員應遵守三等親內利益迴避的原則）

參、市長獎計分標準：

一、各班第 1 名市長獎

- 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比例如下表：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比例%	5	5	5	5	7	7	8	8	12	12	13	13	100

- 自國外轉入學生之畢業成績計算比例依個別情況經級任導師提出，於審議委員會中討論決議之。

- 曾赴國外就學以致成績缺如者，計算方式如下：

- 缺 1 學年成績時，將該學年度之計算比例併入同一年段另一學年度計算，舉例如下：

年級	低年段				中年段				高年段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出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比例%	5	5	5	5	無成績	15	15	12	12	13	13	100	

- 若缺全年段成績（如中年段），則區分 1~3 年級、4~6 年級 2 階段，將學年成績計算比例依比例分配至同一階段其他年級計算，舉例如下：

年級	階段 1				階段 2				合計	
	一		二		三		四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出國，	上	下	上	下	
比例%	8.5	8.5	8.5	8.5	無成績	15.84	15.84	17.16	17.16	100

二、傑出市長獎

- 申請方式：畢業生、家長備齊申請表及得獎證明文件向導師提出申請。
- 審查方式及時間：

- 第一階段初審：

各班級任導師初審相關證明文件、計分後，各類別提報 1 至 2 名為候選人，並於複審會議前將候選人申請表件送交註冊組彙整。

- 第二階段複審：

於畢業成績決算前，召開審議委員會議，進行候選人申請資料複審，並評定獲獎人選。

(三) 計分標準：

1. 各項個人競賽計分標準如下：

校內競賽				分區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成績 優良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4分	3分	2分	1分	8分	7分	6分	5分
臺北市全市競賽				臺灣區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12分	11分	10分	9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附註：(1)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承辦人員列席說明申請資料內涵。

(2)無法計分之部分，請提供佐證資料供審議委員參考。

2. 如代表學校參加二人以上(包含二人)競賽者，計分標準如下：

校內競賽		分區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2分	1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臺北市全市競賽				臺灣區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8分	7分	6分	2分	12分	11分	10分	6分

(四) 各競賽項目採計原則如下：

1. 校內競賽：

多語文學藝競賽、英語學藝競賽、自然科展、資訊檢索比賽、體育表演會田徑賽、體育競賽、兒童美術創作展等。

2. 分區競賽：

南區田徑錦標賽、文山區各項競賽、東南西北四區各項競賽等。

3. 臺北市全市競賽：

(1)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南區音樂競賽、南北二區各項競賽、臺北市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臺北市體適能檢測金、銀質獎等。

(2) 臺北市美術創作展入選者，以「其他獎項(9分)」計分，原校內競賽金牌(4分)不重複計入。

4. 臺灣區競賽：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賽(多語文、音樂、科展、體育等)、世界兒童畫展等。

5. 競賽計分項目以本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或政府所屬單位舉辦之競賽為主，民間單位舉辦之獎項不予採計。

6. 如有參加相關檢定可提出佐證資料提請審議委員會酌予加分。

(五) 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經班級推薦由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肆、市長獎評選同名同分之比序原則

一、 第1名市長獎：以科目權重為比序依據，依序為國語、數學、英語。

二、 傑出市長獎：以獲獎競賽規模之總得分數為比序依據，依序為全國(臺灣區)賽、全市競賽、分區競賽、校內競賽。

伍、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